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城区公园绿地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城区公园绿地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境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服务内容：宁陵县城区公园，包括永乐路法制公园面积 10000 平方米、百草园面积 23345 平方米、人民路(珠江路-滨河路)法桐树 277 棵，面积 25808 平方米、滨河湿地公园及周边绿地面积 146200 平方米，合计绿化面积 205353 平方米。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服务要求

养护范围内绿化植物管理养护；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给排水设施，广场园路、标示标牌、栏杆、坐凳、树穴篦子、园灯、健身器材等）的保护维修，绿化卫生保洁（含园内涉水区域范围内漂浮物清理、水草打捞）、垃圾清运、小型园林构筑物维护维修；绿化养护工作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值管理条件下缺失绿化苗木的采购补栽；园林植物抗旱浇水、防洪排涝、病虫害防治；保证绿化苗木正常生长和城市环境所需的各类肥料、农资农药、涂白剂、防冻剂、抑制剂等购置施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届满且甲方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后，双方服务关系自然终止，无需另行解除。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上述服务期限共 3 年，服务费用共计为 3122508.00 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整），每年为人民币 1040836.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零捌佰叁拾陆元整），该费用已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垃圾运输、耗材、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安全生产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小微企业 60%）作为预付款，养护面积据实结算，养护费用按月结算，每月考核后结算一次。每月养护工作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费用。

因甲方书面变更养护范围、养护标准或增加工作内容导致费用调整的，双方应另行书面确认调整后的费用；未经书面确认，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可能发生争议的款项。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验收、存在争议、未整改或可能受损的款项暂缓支付、抵扣或扣减。

第六条　养护人员与分包

乙方应配备具备相应养护经验和技术能力的养护人员，并保持养护人员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养护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仍对分包方的工作成果及履约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履约与启动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养护服务，并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养护作业计划及人员安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和绿化生长情况合理制定养护计划，并建立养护台账，如实记录养护时间、内容、投入及异常情况，供甲方检查与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养护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履行，相关费用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验收与考核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养护成果和完整的验收资料。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的使用、付款、未回复、试运行或单方自检均不构成验收通过。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依据养护标准对养护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及是否继续履约的依据。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养护所需的现场条件，包括作业场地、水源、电源等；乙方应按操作规程安全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的相应资质、许可和人员能力，养护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现场财产，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坏、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养护过程中产生的绿化垃圾、枯枝落叶等，乙方应及时清理并妥善处置，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第十条　安全责任与保险

乙方应对其养护人员的作业安全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制定并落实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因乙方养护作业、堆放、浇灌、排水或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乙方应自行投保与其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并在养护期间保持保险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养护义务或养护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违反安全、质量、人员管理等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限期纠正、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甲方逾期支付养护费用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除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本合同项下普通直接损失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以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上限；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第三方索赔、知识产权侵权、保密义务违反、无权处分以及依法不得限制的责任，不受该责任上限限制。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2）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的交接，向甲方移交养护台账、技术资料及现场设施，并就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养护工作与甲方结算；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已完成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结算，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受本合同责任上限的限制。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双方约定的电子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任何一方地址、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豁免、价款调整、养护期顺延或权利放弃，均须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暂停养护服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姜华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户名：_____	户名：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1050163770800000702

宁陵县城区公园绿地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评审报告

评审机构名称：宁陵县投资评审办公室
建设单位名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被评审项目名称：宁陵县城区公园绿地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评审报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宁陵县城区公园绿地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价：5.1元/㎡/年

说明：根据领导安排评审此项工程，评审内容为宁陵县城区公园绿地养护外包服务项目，评审依据是业主提供的询价单、工程量清单，按照商丘市市级养护标准计算，总费用养护标准及费用以最终验收绿化面积及养护标准确定，项目预算由宁陵县城市管理局提供并对编制质量负责。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宁陵县投资评审办公室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2025年06月12日

宁陵县城区公园绿地面积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行道树	数量（株）	绿化面积（㎡）	备注
1	永乐路法制公园			10000 ㎡	
2	百草园			23345	
3	人民路（珠江路—滨河路）	法桐	277	25808	
4	滨河湿地公园及周边绿地			146200	
	合计			205353	